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7〕25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31日印发

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有关文件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,促进我市创新发展,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。

一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。对首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,给予财政补助 20 万元;原高新技术企业再次申请认定的,给予财政补助 10 万元。认定申请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后,即可享受补助经费的 50%;通过认定后再补助 50%。补助资金按照市县联动原则,市直企业补助由市承担,县区所辖企业补助由市承担 40%、县(区)承担 60%。〔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区政府(管委会)负责〕

二、实施企业研发财政补助。落实省财政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,对已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,在认真核实基础上,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。研发投入费用 500 万元及以下的,最高可补助 10%;超过 500 万元部分,最高可补助 5%;补助最高金额不超 500 万元。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当年企业申报情况、省财政资金安排额度及市财政支持力度确定。(市科技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负责)

三、设立市级重大科技专项。围绕全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专业镇创新发展示范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需求,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重大科技专项,每项支持

额度 30-100 万元，每年支持 30 项以上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四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。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，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补助；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补助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五、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。对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择优每个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；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，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，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20 万元、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六、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补助。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。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个补助 30 万元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每个补助 60 万元。众创空间按相同级别科技企业孵化器 1/3 的标准给予补助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七、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补助。经市级以上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对新入驻的企业给予租用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/月的补助，补助期不超过 2 年，每家企业补助面积孵化区不超过 50 平方米、加速区不超过 200 平方米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八、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，优先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用地。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和符合不

动产登记条件前提下，其载体房屋可分割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负责）

九、实施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政策。中小微企业向高校、科研机构 and 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购买科技成果或研发、检验检测等技术创新服务，以及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等研发活动，可申请创新券后补助资金，最高补助 30 万元。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库入库企业。（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十、实施普惠性科技金融补贴。建立普惠性科技金融补贴制度，开展中小微科技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试点；开展科技信贷贴息，对高新技术企业及基础性、前沿性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项目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可贴息 30 万元；鼓励发展科技保险，对购买科技保险的企业每年按险种给予 30%—70%的保费补贴，每个险种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政府金融工作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十一、加大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。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、二等奖的项目，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十二、实施专利激励计划。实施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项目，推动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实施，对启动贯标项目的企业，每家补助 6 万元；对认定为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，每个工作站补助 3 万元；对符合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的，每项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 1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；对符合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的，每项按投保人购买专利险种实

际支出保费的 50%补贴,最高不超过 1 万元;扶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,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万元。(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十三、开展专利资助及奖励。对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每项资助 100 元(应提供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),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每项最高资助 3000 元;对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,每项最高奖励 5000 元;对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检索报告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,单位的每项资助 1 万元,个人的每项资助 5000 元。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,获得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。对获得广东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,获得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5 万元。设立潮州市专利奖,包括潮州市专利金奖、潮州市专利优秀奖及潮州市优秀发明人(设计人)奖。获潮州市专利金奖、潮州市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3 万元和 1 万元,获得市优秀发明人(设计人)奖的每人奖励 5000 元。(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十四、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。对 2015 年至 2017 年(包括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)实施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度开始连续三年,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%、市级分成部分的 50%、县(区)级分成部分的 40%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,企业获得事后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。〔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区政府(管委会)〕

负责〕

十五、鼓励引进优质创新资源。引进国(境)外著名高等院校和双一流大学(国内 985 高校、211 工程大学)、国家重点科研院所来我市举办分校、分院、研究生院,或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,市财政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补助,并在土地征收、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,做到一校(院、室、中心)一议、特事特办。对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,根据实际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%、且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。专项资金根据研发机构建设和运作情况分期拨付,机构注册落户后拨付 20%,机构主要设备和人员进驻后拨付 40%,机构达到协议所规定的验收条件后拨付 40%。(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十六、加大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。加大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广东省“珠江计划”、“扬帆计划”等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的引进力度;每成功引进 1 个团队,市财政同时给予用人单位一定补贴支持。对于入选上述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核心成员,本人及家属入户予以及时办理、子女入学给予优先安排、就医看病开通绿色通道服务。支持企业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。(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负责)

十七、引导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。探索建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与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和公开制度。对提供技术支持、检验检

测、研发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创意设计等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经省级以上首次认定的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质监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十八、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的自主权。简化市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，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，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。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，一般项目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40%，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支出比例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60%。劳务费预算不单设比例限制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。加大科研人员的激励，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，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本措施各条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。期间国家、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各县（区）可参照制订相应促进措施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